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869號

聲 請 人 林玫伶

代 理 人 王唯鳳律師

相 對 人 林水和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四樓

上列當事人間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事件之管轄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。家事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家事事件之法院管轄。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，或當事人已就本案為陳述者，得裁定自行處理。家事事件法第5條、第25條、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關於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為親屬間扶養非訟事件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同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以伊為相對人之子女，然相對人婚後即沉迷賭博經常多日未歸、毆打聲請人之母，從未盡人父、照顧家庭扶養子女之責，約於聲請人12歲左右，相對人在外欠債而離家出走，兩造自此亦少有往來聯繫，聲請人之母擔負一家大小之生計，相對人對聲請人從未盡保護教養之責包含扶養聲請人，情節已達重大，為此聲請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等語，有家事聲請狀一份在卷可參。本件聲請，自應適用家

事非訟程序，即屬上揭法規所定關於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非訟事件，並依法裁判前，應經法院調解。依據聲請人書狀載相對人住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四樓」，現居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（安置於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）」，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一件為證。依此，關於相對人受安置於「醫院」之內，衡情應只是因病暫時於本轄內所在醫院住院治療中而已。嗣經本院電詢聲請人所指安置相對人主責社工為何；再電詢該主責社工表示，相對人原來在台中住居生活，後因公司倒閉返回台北市萬華區與兒子同住，但戶籍設在新北市永和區，目前已經出院返回安置機構，安置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3樓（慈心護理之家）」等語。上述各情製有電話記錄一紙可憑。依此可知相對人雖曾於本轄內樂生療養院住院中，但此乃相對人因病而前往接受治療住院之處所，且病況穩定即返回安置機構，該醫院並非相對人自設之住居地，另經查相對人籍設新北市永和區，且現在已經被安置住居於新北市泰山區之養護機構。準此，聲請人請求本件宣告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事件，專屬於受扶養權利人即相對人居所地之護理之家所在地（新北市泰山區）或原設籍地（新北市永和區）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。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家事二庭 法 官 劉克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貞儀